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金簡字第29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立瑀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2346號、第22753號、第24640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000號、第2001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28689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立瑀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事實部分：起訴書犯罪事實欄□關於犯罪地點之記載，補充為「在臺北市中山區某處」。

(二)證據部分補充：

- 1.被告陳立瑀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 3.告訴人陳乃安、鄭金英、陳捷步、鄭明痕提出之匯款交易紀錄、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訊息擷圖。
- 4.告訴人張安慧提出之匯款交易紀錄。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陳立瑀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
02 條第2項已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
03 生效，修正前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04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05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
06 果，修正後明定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減輕其
07 刑，修正後適用減輕其刑之要件顯較嚴苛，是比較修正前、
08 後規定內容，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
09 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第16
10 條第2項之規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2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13 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4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15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6 (四)被告於偵查中就洗錢犯行自白犯罪，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7 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係基於幫助犯意為
18 上開犯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19 之，並依法遞減之。

2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21 及洗錢犯行，然其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充為詐欺
22 犯罪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造成民眾受有金錢損
23 失，並掩飾詐欺犯罪贓款之去向及所在，增加國家查緝犯罪
24 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
25 全，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26 且積極與到庭之告訴人張安慧達成調解，承諾以分期給付方
27 式賠償告訴人張安慧所受之損害，此有本院調解紀錄表附卷
28 可佐，堪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深具悔意，其餘告訴人及被
29 害人等則因未到庭，故無法進行調解；復衡酌被告無前科，
30 素行尚佳、本案犯罪動機、手段、情節、告訴人及被害人等
31 所受財產損失程度，及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

01 未婚、無子女、目前擔任超商店員之家庭生活經濟情況等一
02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
03 役之折算標準。另本判決所宣告之徒刑雖不得易科罰金，惟
04 仍符合刑法第41條第3項之規定，得以易服社會勞動，然被
05 告得否易服社會勞動，屬執行事項，應於判決確定後，由被
06 告向執行檢察官提出聲請，由執行檢察官裁量決定得否易服
07 社會勞動。

08 三、沒收：

09 (一)被告否認有取得任何利益，且依卷內資料亦無證據證明被告
10 確實獲有任何利益或報酬，既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幫助犯行
11 而有實際犯罪所得，故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追徵之問
12 題。

13 (二)另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
14 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
15 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
16 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惟被告非實際上提款之
17 人，並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尚非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第1項之正犯，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22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23 六、本案經檢察官蔡東利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在培移送併辦，檢
24 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6 刑事第十庭法官 林于捷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吳琛琛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一：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2346號

第22753號

第24640號

112年度偵緝字第2000號

第2001號

被 告 陳立瑀 女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2樓

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立瑀明知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此金融帳戶恐淪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並隱匿犯罪所得款項之流向，仍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15日前之不詳時間，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詐騙集團。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帳戶內。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陳乃安、張安慧、陳捷步、鄭明痕告訴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立瑀偵查中供述	伊以新臺幣(下同)5至10萬元之價格，將預付卡門號及中信銀行帳戶借予他人使用，並依對方指示設定約定帳戶後，將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提款卡交付對方。
2	陳乃安、鄭金英、張安慧、陳捷步及鄭明痕警詢中之供述	遭詐騙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出款項之事實
3	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	附表所示之人因受騙匯款之事實。

二、核被告陳立瑀所為，係違反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又被告所犯上開違反洗錢防制法、幫助詐欺取財2罪間，為一行

為所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檢 察 官 蔡東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8 日
書 記 官 孫美恩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4 附表：（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05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日期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案號
1	陳乃安	佯稱投資	112.3.20	5萬元	112偵22346
2	鄭金英 (未提告)	佯稱投資	112.3.15	116萬元	112偵22753
3	張安慧	佯稱投資	112.3.17	14萬元	112偵24640

06

4	陳捷步	佯稱投資	112.3.15	33萬元	112偵緝2001
5	鄭明痕	佯稱投資	112.3.17	50萬元	112偵緝2000

07 附件二：

0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9 112年度偵字第28689號

10 被 告 陳立瑀 女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街00巷0號2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應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之112年度
14 審金訴字第1164號（地股）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
15 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16 一、犯罪事實：陳立瑀明知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
17 人，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此金融帳戶恐淪為
18 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並隱匿犯罪所得款項之流向，仍基於
19 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17日前
20 之不詳時間，將其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21 戶（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提供交付予詐騙集團成員。該詐
22 騙集團成員取得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後，即與其詐騙集團其他

01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
02 絡，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李麗蘭，致李麗蘭陷於錯誤，而
03 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中國信託銀行
04 帳戶內。嗣李麗蘭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上
05 情。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06 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07 二、證據：

08 （一）被害人李麗蘭於警詢時之指訴。

09 （二）被害人李麗蘭之匯款存摺、匯款申請書帶收入傳票、與詐
10 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等。

11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2 新店分局直潭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
13 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是簡便格式表等。

14 （四）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15 三、所犯法條：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
16 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
17 洗錢等罪嫌。

18 四、併案理由：被告陳立瑀前曾被訴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
19 以112年度偵字第22346號、第22753號、第24640號、112年
20 度偵緝字第2000號、第2001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地股）
21 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164號（下稱前案）案件審理中，有
22 該案起訴書、被告提示簡表、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
23 卷可參。本件被告係提供同一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予詐欺集
24 團，而致不同之被害人受害，與前案具有一行為觸犯數罪之
25 想像競合犯關係，屬裁判上一罪，應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
26 爰移請併案審理。

27 此 致

2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30 檢 察 官 林在培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02 書 記 官 邱聖婷

03 附表：
04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1	李麗蘭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7日透過臉書與李麗蘭結識，並以LINE暱稱「胡睿涵」、「張安琪」向李麗蘭佯稱：可加入裕萊投資APP投資獲利云云，致李麗蘭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	112年3月17日10時44分許、在合作金庫銀行新店分行臨櫃匯款34萬元